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37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625,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6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375,000 股至 6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至 0.63%。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26,200	57.73	58,351,200	58.35	58,101,200	58.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273,800	42.27	41,648,800	41.65	41,898,800	41.9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 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5,255.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69.0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2.9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251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17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1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2023 年 8 月 14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2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306,5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8.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2,85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7,142.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306,5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30,552.3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676,15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21,676,155.00 元。

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 564,369,565 股变更为 621,676,155 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36.95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67.61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36.95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436.956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67.61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167.615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306,5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2,85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7,142.3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46,550.00	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17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45.52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045.52 万元。另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8.6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8.68 万元。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84.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045.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28,000.00	12,045.52	12,04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
3	支付审计费	–	38.68	38.68
合 计		40,000.00	12,084.20	12,084.20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084.2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17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1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84.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 号）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306,5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2,85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7,142.3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46,550.00	40,000.00

根据预案，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